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委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后勤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会务接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设备运行、房屋维护、绿化、膳食供应以及楼内供水、供电、供气、电话的管理和机关报刊收发征订等工作。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财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为代理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统战部机关、党政办机关、纪工委机关、组织部机关、经信局机关等 20 所开发区机构单位的日常账务会计核算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委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事业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财务中心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委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由机关总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 人。

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委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后勤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会务接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设备运行、房屋维护、绿化、膳食供应以及楼内供水、供电、供气、电话的管理和机关报刊收发征订等工作。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财务中心主要工作任务为：1.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安排完成委托单位财务工作；2. 协助委托单位编制部门预决算；3. 完成上级交待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1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 万元，项目支出 4211 万元，不可预见费 163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163 万元，项目支出 421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3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031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643万元，增长49%；上年结转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657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871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2016年办公大楼的专项公用(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和物业管理费等安排在基本支出中，为规范管理，做到专款专用，2017年调整到项目经费中。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343万元，具体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十三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和绩效工资。

2.商品服务支出151万元，具体为日常公用经费；会议费；福教工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交通费(公务交通补贴和其它公务费)。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3万元，具体为离退休经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在职物业补贴和离退休物业补贴。

(二)项目支出4211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2554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的专项公用(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和物业管理费等为规范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从2016年的基本支出中调整到项目支出中来；另外，增加开发区(汉南区)综合执法平台运转维护费一项。其中：

(1)本级机关支出预算4172万元。主要用于：

①大楼维护维修专项200万元。主要用于市民中心及管委会

办公大楼基本设施等维护维修专项费用。

②专项物业管理费 870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服务中心大楼、管委会机关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用。

③人防指挥中心运转维护 12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开发区(汉南区)人防指挥中心大楼的物业管理和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④车辆经费 282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汉南区)机关干部职工上下班车辆通勤及公务用车托管费用。

⑤专项公用(水电气)447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中心及机关办公大楼用水、用电、用气专项费用。

⑥综合执法平台运转维护费 102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公务执法车辆的托管费、场地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⑦专项业务支出 1233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中心及机关大楼消防器材购置与维护；大楼设备的维修维护费；办公家具购置；大楼及庭院绿化、清洁卫生、灭四害；后勤服务支出经费(食堂)及其它专项业务支出。

(2)所属单位支出预算 39 万元。其中：

①餐补和党员活动经费 19 万元。每月在职人员食堂进餐补贴以及全年党务经费。

②信息网络构建与维护 10 万元。单位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

③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用于购置并安装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

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单位范围为开发区管委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71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2.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由管委会统一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1万元，比2016年预算(343万元)增加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1万元(其中，69万元安排在公用经费中；282万元安排在项目经费中)，比2016年预算增加8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武汉开发区和汉南区深度融合上下班人数及公务用车使用量相应增加，费用增长。

(三)公务接待费20万元(其中，1万元安排在公用经费中；19万安排在项目经费中)，比2016年预算持平。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委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51 万元(其中,机关中心 100 万元; 会计中心 51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中,“专项物业管理费”“后勤服务支出经费(食堂)”“办公大楼花卉租摆”等服务类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办理,最长三年招投标一次,后两年如无异常进行续标(每年签订服务合同)。2017 年无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为公务用车。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031 万元。